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开拓高端钢结构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1、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战略和高端钢结构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（名称待定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新全资子公司”），注册资金人民币 1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，用于实施高端钢结构智能制造项目。

2、本次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成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待定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

2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

3、注册地址：青岛市中国-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内

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经营范围：钢结构设计、智能制造、销售与服务；金属制品防腐处理；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，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；汽车

普通货物运输，仓储物流管理等。

6、出资方式：货币资金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（含境外子公司）自有资金。

7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
东方铁塔 (或其全资子公司，含境外子公司)	10,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 值外币）	100%	货币

注：上述各项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。

三、出资协议

截至目前，尚未就此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签署正式协议，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与拟定相关方签署正式的出资协议。正式协议将包括投资金额、支付方式、各方在合资公司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、机构设置、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内容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

随着社会经济与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，钢结构产品的安装建造逐渐呈现模块化、集成化趋势，近来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客户也在产品采购时表现出积极的需求。钢结构产品的模块化处理，能够降低安装成本、提高建造效率，大量节约资源的同时又较为环保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，也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。

本项目实施后，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钢结构业务板块的资产及业务规模，并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也具有重要意义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高端钢结构智能制造项目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3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拓展钢结构产品高端业务板块的又一举措，但是，全资子公司的成立运营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、业务运营管理、财务管理及有效的考核制度，提升其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子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